

股票代號: 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7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六、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4
肆、附 錄-----	3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3)。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4)。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510,268 元及 5,513,271 元。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47,135,645 元，每股配發 1.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3)、附件三(P.15-P.23)及附件四(P.24-P.32)。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 1. 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3)。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擬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P.34）。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供應鏈的短缺問題在 112 年下半年已經解決，本公司也因為客戶端庫存急速調整的影響，112 年下半年開始衰退，致全年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衰退，惟在產品組合調整之下，毛利率僅呈現微幅減少，加上新產品、新客戶的開發與拓展仍持續有所斬獲，工廠產能做更有效率的規劃，將東莞廠與常熟廠合而為一，部分受關稅影響產品移往越南，也為未來在總體經濟仍然不穩定的狀況下，做好體質改善，力拼成長的準備。展望今年，雖然面臨客戶調整庫存，延緩下單需求的不確定性因素，除了企業專網新事業啟動外，在網路交換器、Wi-Fi 6 與 5G 等各主力產品動能推升下，產品出貨動能仍可望較前一年度回溫，對今年營運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相信以公司深厚的研發能力，將再創成長動能。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2.7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9%；合併毛利率為 18.4%，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8.6% 減少約 0.2%；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29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5.48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1.0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12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雖然自下半年開始，整體大環境不佳，明泰對研發的投資並未減少，在專利申請上亦頗有斬獲。

(1) 5G：

著重於開發 5G 專網基站之無線射頻單元(RU)、分布單元(DU)、中央單元(CU)、Sub-6G 及 Millimeter Wave 5G CPE、5G Small Cell 設備，並結合 Wi-Fi 6/Wi-Fi 6E/Wi-Fi 7 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與家庭。與工業局合作之 5G 智慧工廠專案順利於本年度結案，為未來 5G 專網輸出奠定更多實例。

(2) 6G：

著重於開發低軌道衛星地面通訊設備(User Terminal)中的關鍵模組，包括天線矩陣模組、升降頻模組、Wi-Fi 模組、雷達罩以及散熱模組。與經濟部合作之國家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專案順利於本年度結案，為未來低軌衛星相關事業提供更多經驗。

2. 因應 5G 及物聯網趨勢，持續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工業等級交換器。
3. 發展 800G 資料中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進行高速網路的訊號與電源完整性工程開發測試與模擬。
4. 家庭監控設備導入 24GHz 毫米波雷達應用於移動偵測；另外，導入邊緣運算以提高影像辨識的準確率。
5. 開發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L3 以上的 AI Dashcam、Radar+AVM Sensor Fusion 和工業用內嵌雷達。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
2. 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4. 加速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貢獻公司獲利及競爭力。
5. 持續尋求合適的策略合作對象，拓展公司版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持續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級等領域的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發展。由於在資料中心高數據流量的需求持續提升，使得 100G 交換器成為主流，並提高了 400G 交換器的滲透率，加上 IEEE 釋出 800G 的技術標準，驅使 800G 高速交換器成為下一波資料中心的重要解決方案。加上與美國軟體系統商合作提供 400G 及 10G/100G MDU 產品系統網管整合服務給美國電信營運商進行資料中心及電信等領域的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及 MDU 整合，建構更完整之網路服務發展。

另外，不斷演進的 Wi-Fi 技術與速度，已提升 Multi-Gigabit 的交換器需求，上傳介面的頻寬也對應提升，配合晶片廠商開發高密度的 Multi-Gigabit PHY 晶片，精簡了原有的電路設計，搭配高功率的乙太網路供電(PoE++)技術，使得 Wi-Fi 佈建更容易，進而提高大功率供電型交換器的成長率。公司不斷開發電信等級的 5G xHaul 傳輸交換器、OLT 光纜局端設備及電信核心網路交換機，配合高精度的時間同步設計，滿足高頻寬、低延遲的需求特性，提高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因應工業 4.0 應用需求與相關碳排放淨零政策的推動下，113 年新產品規劃上，如何透過節能與減碳相關新的網通技術，開發新一代 SPE (Single Pair Ethernet) 交換機，來達成新的 IIoT 應用需求，配合 SPE 交換機的低功耗與低營運成本的訴求，並透過 IP 化將傳統工業 OT 與 IT 融合需求更能進一步達成，並透過相關 TSN (Time Sensitive

Network)達成 IIoT 的 URLLC(Ultra Reliable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應用關鍵技術開發，開展新的工業交換機新市場，藉以拓展工業級 SPE 交換機的新市場藍海商機。目前已有既有之客戶持續提出包括 10Base-T1L 的 SPE 交換機產品需求，搭配相關 PoDL 的供電技術，冀望以新一代的 SPE 網路交換機，因應包括 IIoT 智慧工廠，實現工業 4.0 的整體解決方案，達成 OT 與 IT 融合新方案。並能透過相同的技術開發，同時滿足 Building Automatic 的低延遲與高可靠性與龐大 Sensor 透過 SPE Switch 來提升 Connectivity 與通訊成本降低的需求，提高工業控制與工業應用的市場產品競爭力。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因應在家辦公等高頻寬需求及智能家居環境的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導致全球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加快部署 5G 網路及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的建置數量，未來仍持續在 5G 及無線寬頻兩大領域整合深耕與發展。

在 5G 的部份，公司除了繼續專注於在 5G 企業垂直市場的拓展，發展無線射頻單元(RU)，亦同時發展端到端(End-to-End)解決方案，可客製及彈性化應用於各種垂直場域，持續投入發展 5G 電信市場的應用服務需求，整合 5G CPE (FWA)、5G small cell (RU、CDU)的產品解決方案。

在無線寬頻的部份，電信運營商因應企業遠距工作及智能家庭網路高頻寬需求激增，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及高速無線網路路由器、延伸器等的終端裝置，也將持續帶動公司企業級無線 AP 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除此之外 Wi-Fi 7 的發展更帶來網路頻寬的大幅提升，可以更容易整合 XGSFPON ONT，迎接 10G 網路時代的來臨，乃至 Multi-10G 的下世代寬頻網路。

3. 數位多媒體暨行動方案事業體

在 IoT 物聯網及 5G 的成長需求帶動下，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影像產品會是數位多媒體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除了垂直整合新的關鍵技術如毫米波雷達的應用外，AI 深度學習及軟體相關演算法如人臉辨識，移動偵測以及對公有雲，私有雲的對接都將會是提高產品差異化及 ODM/OEM/JDM 競爭力的重要項目。

112 年下半年投入雲端嬰兒監視器市場，預計於未來可創造事業體更多營收。有鑑於大型車輛之盲區造成的車禍事故頻率有愈來愈高的趨勢，本公司針對商用車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已與客戶進行整車道路測試，並針對誤報/漏報率加強做進版的規劃。同時與電動巴士業者積極進行本公司開發的 ADAS Domain Controller 與 AEB/ LKA 下控單元做整合執行的規劃，期望能將台灣電動巴士對 ADAS 的需求，與國際對標看齊。

(三)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配合全球關稅相關等貿易保護，持續尋求最適供應鏈調整，提升與策略供應商關係，以優化物流成本，穩定料源與增強出貨動能。
2. 提高綜效，持續最適化產能規劃，配合新加入量產的越南子公司，進行產能配置優化，提升整體產品製造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
3. 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固本：優化交換機，寬頻相關事業，提升高階機種占比，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開拓銷售市場，力求成長。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 (二) 創新：聚焦的創新，持續投資軟體，發展 5G，低軌衛星接收器，毫米波雷達等前瞻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三)擴張：持續開發新市場，新通路。

(四)M&A：持續利用 M&A 形成策略夥伴生態圈，力求成為戰力高的中型艦隊，快速提升公司戰力。

(五)持續投入 ESG 相關永續發展，結合集團經驗，成為 ESG 先兵。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避免陷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經營環境方面，雖然供應鏈瓶頸持續緩解，惟高通膨危機、升息及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使得全球經濟及國際經貿局勢仍存在不確定性，但在 5G、Wi-Fi 7、車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發展已成為必然的趨勢，相信對網通產業可帶來成長之商機。

明泰除了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整合跨產品線技術外，也將繼續致力強化企業永續性，注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績效，推動明泰 ESG 策略、落實環境保護、友善職場之各項工作。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給予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展望 113 年，明泰仍以審慎之姿，對外穩定布局市場，在原有通路增加新的產品服務，同時積極擴張新通路、增加新場域應用；對內則以優化及整合原有事業，減少集團內重複投資，增加經營效益。此外，持續以併購來補足技術與通路，以期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敬祝 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施威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一九年一月及十二年合併資產負債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詳閱附合財務報告附註)

芳文社：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韶伶

芳文書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28,272,191	100	\$ 33,634,19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十九)、(廿四)及七)	\$ 23,061,018	82	\$ 27,380,956	81
營業毛利	\$ 5,211,173	18	\$ 6,253,24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十九)、(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715	4	1,320,302	4
6200 管理費用	1,212,678	4	1,361,2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315	7	1,833,9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805)	-	23,143	-
營業費用合計	\$ 4,381,903	15	\$ 4,538,709	14
營業淨利	\$ 829,270	3	\$ 1,714,5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04,559	-	68,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51,523)	-	(162,8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156,251)	-	(120,19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81,342	-	34,4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73)	-	(180,521)	(1)
稅前淨利	\$ 807,397	3	\$ 1,534,0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67,530	1	375,840	1
本期淨利	\$ 639,867	2	\$ 1,158,17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976)	-	50,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廿九))	19,337	-	12,4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61	-	6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61,867)	-	357,45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13,367	-	(53,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500)	-	304,2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139)	-	366,7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728	2	\$ 1,524,96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7,920	2	917,07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1,947	-	241,09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39,867	2	\$ 1,158,171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510	2	1,187,46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218	-	337,49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609,728	2	\$ 1,524,964	4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1.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盈餘公積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7,185	2,388,772	1,127,420	448,304	4,730	2,048,554	445,903	(11,89)	(447,092)	9,602,110	2,956,685	
本期淨利	-	-	-	917,075	917,075	-	-	-	917,075	241,096	1,15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849	49,849	212,776	-	-	230,543	96,401	366,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6,924	966,924	212,776	-	-	230,543	1,187,467	337,497	
盈餘指派及分配：	-	-	42,569	(42,56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13)	1,71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203)	(379,203)	-	-	-	(379,203)	-	(379,20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	-	-	-	-	-	-	-	13	-	13	
資本公積轉變現金股利	(54,172)	-	-	-	-	-	-	-	(54,172)	-	(5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788	-	-	-	-	-	-	-	14,788	(14,788)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9,021)	(189,0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4,934	94,9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3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6,578	(226,549)	10,371,312	3,185,3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3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6,578	(226,549)	10,371,312	3,185,307	
本期淨利	-	-	-	547,920	547,920	(976)	(53,470)	1,036	(41,434)	(42,410)	609,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944	546,944	(53,470)	1,036	-	(41,434)	505,510	104,218	
盈餘指派及分配：	-	-	96,692	(96,69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0,543)	220,543	-	-	-	-	(91,504)	-	(91,5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1,504)	(91,504)	-	-	-	-	16	-	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6	-	-	-	-	-	-	-	51,387	(51,38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1,387	-	-	-	-	-	-	-	-	(296,382)	(296,382)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75,602	375,6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轉列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2,395,804	1,266,681	226,448	774,496	2,267,715	(243,018)	18,614	(43,579)	(267,983)	10,012,721	3,317,358
												13,330,079

(詳見閱後附合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7,397	1,534,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948	493,373
攤銷費用	217,260	211,86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805)	23,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35,836)	13,067
利息費用	156,251	120,191
利息收入	(81,342)	(34,419)
股利收入	(3,456)	(6,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26	16,6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115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225,505	161,3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2,266</u>	<u>998,7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4,967	(1,568,8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	3,249
存貨	1,697,983	(346,758)
其他流動資產	228,441	(618,9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36)	(2,927)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740,638)	837,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0)	(8,171)
其他流動負債	(593,356)	1,042,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75)	(9,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9,278</u>	<u>(671,663)</u>
調整項目合計	<u>2,241,544</u>	<u>327,1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048,941	1,861,115
收取之股利	80,177	38,904
支付之利息	3,456	6,391
支付之所得稅	(152,011)	(108,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211)</u>	<u>(237,003)</u>
	<u>2,702,352</u>	<u>1,561,164</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2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1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00)	(399,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0,000	774,947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12,3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079)	(947,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9	9,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52)	(8,096)
取得無形資產	(103,307)	(170,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677	(163,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116)</u>	<u>(1,045,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91,481	32,960,371
償還短期借款	(15,757,797)	(33,035,546)
發行公司債	631,884	-
償還公司債	-	(372,3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417
租賃本金償還	(39,820)	(34,484)
發放現金股利	(915,504)	(433,375)
因受領贈與產生	16	13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96,382)	(189,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2,198)</u>	<u>(1,077,9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647)	148,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83,609)	(413,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284	4,498,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0,675</u>	<u>4,084,2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存貨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董海寧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2.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附註六(二))	\$ 609,030	4	322,687	2	2100	2120	2,170	1,378,265	9	1,039,3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168	-	-	-	2,170	1,378,265	-	-	2,415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09,216	15	1,934,353	12	1,474,837	10	1,970,867	12	1,887,985	6	1,070,95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474,837	10	1,970,867	1	302,608	2	442,620	
1210 存貨(附註四)	857,822	6	1,556,686	9	109,632	1	-	-	118,033	1	150,426	
130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09,632	1	-	-	109,632	1	-	-	2209	2	155,110	
146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96,663	1	77,332	-	5,487,368	37	6,044,912	36	2250	2	12,927	
1470	2399	-	-	-	5,487,368	37	6,044,912	36	2280	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31,429	-	31,429	-	18,428	-	18,717	-	84,047	-	73,49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五)及八)之投資(附註六(七))	8,044,561	55	9,446,648	58	707,444	5	677,140	4	174,411	1	182,94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86,725	1	176,334	1	105,243	1	145,642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6,725	1	202,515	1	129,602	1	54,981	-	363,701	2	402,07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6,725	1	202,515	1	129,602	1	54,981	-	4,781,876	32	6,320,1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07,229	63	10,645,833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37	5,417,18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07,229	63	10,645,833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积	2,593,804	18	2,544,40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70	1,378,265	9	1,039,355	6	1,260,000	8	-	-	-	-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7,985	6	1,070,958	10	-	-	-	-	-	-	-	
1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2,608	2	442,620	3	-	-	-	-	-	-	-	
130x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033	1	150,426	1	-	-	-	-	-	-	-	
14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705	2	155,110	1	-	-	-	-	-	-	-	
14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45,233	2	12,927	-	12,266	-	12,266	-	1,229,302	8	921,711	
1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4,418,175	30	5,918,108	36	4,418,175	30	5,918,108	36	-	-	-	
非流動負債：												
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80	2,64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七))	18,717	-	-	-	9,446,648	58	677,140	4	176,334	1	32,275	
160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6,725	1	202,515	1	129,602	1	54,981	-	1,059,355	6	1,070,9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6,725	1	202,515	1	129,602	1	54,981	-	1,059,355	6	1,070,9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07,229	63	10,645,833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37	5,417,18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07,229	63	10,645,833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积	2,593,804	18	2,544,401	
權益：												
1535 法定盈餘公積	1,266,681	9	1,169,989	7	-	-	-	-	-	-	-	
1550 特別盈餘公積	226,548	1	447,091	3	-	-	-	-	-	-	-	
1600 未分配盈餘	774,486	5	1,019,195	6	-	-	-	-	-	-	-	
1755 其他權益	2,267,715	15	2,636,275	16	-	-	-	-	-	-	-	
1780 純益總計	1,267,983	(2)	(226,349)	(1)	-	-	-	-	-	-	-	
1840 其他權益	10,012,721	68	10,371,312	62	-	-	-	-	-	-	-	
1990 純益總計	\$ 14,794,597	100	\$ 16,691,495	100	-	-	-	-	-	-	-	

(詳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文芳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昭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254,966	100	20,346,11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5,253,161</u>	<u>84</u>	<u>17,326,133</u>	<u>85</u>
5920 营業毛利	3,001,805	16	3,019,979	15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21,304)	-	(62,46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80,501</u>	<u>16</u>	<u>2,957,51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122	2	447,703	2
6200 管理費用	413,635	2	423,9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005	8	1,284,273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37)	-	1,013	-
營業費用合計	<u>2,161,225</u>	<u>12</u>	<u>2,156,910</u>	<u>10</u>
營業淨利	<u>719,276</u>	<u>4</u>	<u>800,6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9,089	-	30,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4,634)	-	92,8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7,128)	-	(21,0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7,838)	-	131,51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u>27,314</u>	<u>-</u>	<u>7,7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197)</u>	<u>-</u>	<u>241,783</u>	<u>1</u>
稅前淨利	656,079	4	1,042,385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08,159</u>	<u>1</u>	<u>125,310</u>	<u>1</u>
本期淨利	<u>547,920</u>	<u>3</u>	<u>917,07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76)	-	49,5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八))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036</u>	<u>-</u>	<u>8,106</u>	<u>-</u>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060</u>	<u>-</u>	<u>57,616</u>	<u>-</u>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66,837)	-	265,970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u>13,367</u>	<u>-</u>	<u>(53,19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470)</u>	<u>-</u>	<u>212,77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410)</u>	<u>-</u>	<u>270,3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5,510</u>	<u>3</u>	<u>1,187,467</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1.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額	益	額	益	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7,185	2,583,772	1,127,420	448,804	472,330	2,048,554	(445,903)	(1,189)	(447,092)	9,602,419
本期淨利	-	-	-	917,075	917,075	-	-	-	-	917,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849	49,849	212,776	7,767	-	20,543	270,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6,924	966,924	212,776	7,767	-	20,543	1,187,467
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69	-	(42,56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3)	1,7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9,203)	(379,203)	-	-	-	(379,20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	-	-	-	-	-	-	-	13
資本公司權益變動	-	(54,772)	-	-	-	-	-	-	-	(5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88	-	-	-	-	-	-	-	14,78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2,544,401	1,169,989	447,091	1,019,195	2,636,275	(233,127)	6,578	-	(226,549) 10,371,312
本期淨利	-	-	-	547,920	547,920	(976)	(53,470)	12,036	-	547,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944	546,944	(53,470)	12,036	-	(41,434)	(4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692	(96,692)	-	-	-	-	50,51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543)	220,5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5,504)	(915,504)	-	-	-	(915,50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6	-	-	-	-	-	-	-	16
資本公司權益變動	-	51,387	-	-	-	-	-	-	-	51,387
特別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43,579	(43,579)	-	-	-
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2,595,804	1,266,681	226,48	774,486	2,467,715	(243,018)	18,614	(43,579)	(247,983) 10,012,2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文芳

董事長：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079	1,042,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520	92,557
攤銷費用	77,361	75,58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37)	1,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390)	2,415
利息費用	17,128	21,000
利息收入	(27,314)	(7,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97,838	(13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662)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201,172	90,64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1,304	62,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4,164	205,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326)	(233,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150	(781,434)
存貨	497,692	(617,399)
其他流動資產	(19,331)	12,1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15)	(1,905)
應付帳款	338,910	116,9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973)	970,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393)	18,187
其他流動負債	171,913	422,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75)	(9,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852	(100,944)
調整項目合計	801,016	104,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095	1,147,202
收取之利息	27,314	7,742
支付之利息	(17,950)	(20,345)
支付之所得稅	(164,255)	(21,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204	1,112,67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31,4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537)	(646,542)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64,639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57,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41)	(133,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7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9	(1,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6,867	(2,032)
取得無形資產	(61,571)	(74,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3,256)</u>	<u>94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2,599</u>	<u>(785,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0,000	12,406,781
償還短期借款	(5,730,000)	(12,637,021)
租賃本金償還	(12,972)	(12,987)
發放現金股利	(915,504)	(433,375)
因受領贈與產生	<u>16</u>	<u>1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8,460)</u>	<u>(676,5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6,343	(349,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687</u>	<u>672,4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9,030</u>	<u>322,68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47,919,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694,3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34,127)
112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51,791,36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27,541,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76,044)
截至112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78,357,17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1,010元）	(547,135,645)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1,221,530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江誠榮	經濟部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兼策略顧問
獨立董事：謝明得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技術長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112.05.31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謝明得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95,797,126		普通股	295,797,126	

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7,334,990 股，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為 295,797,126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No.8, Li-Hsin 7th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4, Taiwan, R.O.C.
Tel: 886-3-5636666 Fax: 886-3-5636789

▲ www.alphanetworks.com